# AUG24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528286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未证明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豁免工作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移民上诉委员会通常要求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复议动议的本质正是主张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7 (BIA 2006)。且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根据上述法规，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仅重复和重述其声称支持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论点和文件，这些论点和文件已在本次程序早期提出。在Dhanasar下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

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 at 890。在Dhanasar下确定国家重要性时，关键的是拟议事业是否具有潜在的前瞻性影响，且其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此，审查的不是非公民将填补或履行什么职责或什么职业，而是其结合职业和职责的实际计划。申请人未陈述充分理由以复议我们关于其拟议事业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结论。其未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其所述理由，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其未确立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现有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主张。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的拟议事业时，我们审查以下内容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 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
- 申请人为拟议事业制定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且该个人制定或在该计划的制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
- 该个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士处获得的兴趣或支持。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其事业领域相关的教育证据。但仅孤立地拥有教育、技能和/或知识并不使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这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这些因素被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处于何种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从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来看，不清楚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多因素分析进行个性化考量将如何证明申请人处于何种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记录未充分描述申请人在更换雇主后其拟议事业是否与提交时相同。且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先前履行经验信中所述职责如何与其拟议事业属于类似努力，或如何构成成功记录。记录仅未表明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且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并非记录中关于对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出的事业的兴趣或支持的重要、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以重要、相关和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了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O-S-G-, 24 I&N Dec. at 58。申请人未指出错误

在我们对申请人先前动议的决定中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的错误。且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